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保險字第208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昇格律師
複 代理 人　李志成律師
被　　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廷（即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程學文律師
被　　告　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
法定代理人　陳柏廷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程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玖仟伍佰玖拾貳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公司）給付原告美金430,541.6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請求萬海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009,677.733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因所主張之數項標的應為選擇，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原告先位聲明所請求者定之，故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430,541.673元，折算為新台幣13,037,663元（以原告於民國106年9月19日起訴時之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1：30.282元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26,752元，已據原告繳納。原告於107年3月29日具狀對萬海公司為追加請求，即㈠先位聲明：萬海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466,603.642元，及自107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備位聲明：萬海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129,691.486元，及自107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故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備位聲明之新台幣14,129,6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36,344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新台幣126,752元，尚應補繳新台幣9,592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范煥堂